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111 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本基金會設置「儒鴻教育獎助學金」，用以資助優良學生。設立本獎助學金之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發展外語能力，對於青年、清寒學生能減少其經濟負擔，助其家境，期能學業有成，利己利人，貢獻社稷。

貳、申請辦法(請參見基金會官網 <http://foundation.eclat.com.tw>)

一、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 獎助學金總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獎助名額共一百名，每名錄取者可獲頒獎助學金壹拾萬元。
- (二) 名額分配原則：總名額的百分之七十提供全國學生申請，餘百分之三十提供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子女優先申請。
- (三) 資源分配原則：上述百分之七十之名額，優先給予未曾獲取本獎學金或其他高額獎學金者。同一家庭中如多名子女同時申請，同一年度以一名得獎為原則。
- (四) 本獎助學金當年度實際發放總金額、獎助名額、單一獎助金額，視捐助收入情況調整。發放後若有剩餘，則併入次年經費繼續使用。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具備條件：

1. 在標準修業年限內，具有國內大專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者。一般標準修業年限為碩士班二年、大專四年；延畢生不可申請。
2. 英文能力測驗達標準以上之證明，詳參申請資格(三)。
3. 學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4. 學校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內。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有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1. 鄉鎮市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因其他緊急事故致使家庭生活及經濟陷於困境，經政府相關社福單位、社福機構等推薦證明者。
4. 申請人直系尊親屬為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

(三)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以 109/04/01 後核發之證書為有效)

英文檢定 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測驗	雅思 IELTS
------------	--------------	---------------	------	-------------

申請標準	中高級複 試以上	750 分以 上	IBT 90 分以上 ITP 600 分以上	6.5 級分 以上
------	-------------	-------------	---------------------------	--------------

三、申請文件(第 6、7、8 項非必要)

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2. 在學證明掃描檔。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
4. 最近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掃描檔(一年級學生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上未記載操行成績者，需另附操行成績資料正本掃描檔。
5.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書正本掃描檔，考試日期以 109/04/01 後為有效。
6. 低收入戶證明：須提出鄉鎮市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掃描檔，此正本須在有效期間內。若以村、里、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申請者，視為申請無效。
7.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主管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之正式函文掃描檔。
8.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以政府立案成立之社福機構，以及政府社福單位之相關人員提出之推薦證明信件優先採用，信件需含推薦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及親筆簽名。

四、申請步驟

- (一) 本獎學金採線上申請，於基金會官網點選線上申請，填寫資料，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 (二) 請備妥上傳檔案及確認輸入資料內容正確性，申請資料填寫不實，或上傳資料模糊不清者，不受理申請，亦不通知申請人補正。

五、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助學金發放

- (一) 民國 110 年 11 月公告本獎助學金辦法，接受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截止。
- (二) 民國 111 年 6 月完成審查後，在本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經個別通知錄取者後，核發本獎助學金。
- (三) 發放時間於民國 111 年 8 月前完成，由本基金會匯入錄取者帳戶。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會審查申請案件時，得向申請人進行電話審核或面談；於受獎助期間得不定期派員訪問受獎助人。受獎助人於申請年度期間，經濟、生活情況有所改善，或接受政府機關、其他慈善機構、其它公費等補助，應主動告知本基金會。
- (二) 有下列情形，本基金會得調整或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
 1. 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已受領獎助學金者應返還獎助學金，本基金

會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2. 受獎助人未依前項規定接受電話審核、面談、訪問，或未據實告知受獎助期間經濟生活改善情況及受領其他補助之情形。
3. 受獎助人於受獎助期間有遭學校退學、休學或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三) 本基金會保留隨時變更、終止本獎助學金辦法與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辦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參、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聯絡資訊

官網：<http://foundation.eclat.com.tw>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28 號

電話：02-22996000 傳真：02-22984658

電子信箱：foundation@eclat.com.tw

